

##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

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%或以上之權益如下：

名稱	權益性質	所持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／權益	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
東方中藥(附註1)	實益擁有人	450,000,000 (L)(附註3)	75%
郭金秀女士(附註2)	配偶持有之權益	450,000,000 (L)(附註3)	75%

附註：

1. 上述東方中藥名下持有之權益亦於上文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」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。
2. 郭金秀女士為焦家良先生之妻子，而該等權益亦已於上文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」一節披露為焦家良先生之權益。
3. 英文字母「L」表示股份之好倉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，概無任何人士(擁有上文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」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除外)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。

## 購股權計劃

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(「計劃」)，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。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、本集團其他僱員、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、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。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，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，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。